

# 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 A 份额、B 份额停牌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502030，场内简称：高铁分级，以下简称“本基金”）于 2015 年 7 月 31 日成立。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第六部分对于《基金合同》的终止事由的约定：《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规模低于 5000 万元时，《基金合同》应当终止。截至 2018 年 10 月 31 日日终，在《基金合同》生效满三年后，本基金已连续 60 个工作日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触发上述基金合同终止情形。本基金的最后运作日定为 2018 年 11 月 14 日，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本基金将进入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根据《中海中证高铁产业指数分级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的相关规定，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 A 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 A；场内代码：502031）、中海中证高铁产业分级 B 类份额（场内简称：高铁 B；场内代码：502032）自 2018 年 11 月 15 日起开始停牌直至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将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规定申请办理高铁 A 和高铁 B 的终止上市等事宜。

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守信、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前应认真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文件。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中海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8 年 11 月 14 日